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戴仁敏先生的通知，戴仁敏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25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戴仁敏	竞价交易	2016.12.30	15.84	56,250	0.013
合计		—	—	56,250	0.013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戴仁敏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051	168,750	0.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	0.038	168,750	0.03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戴仁敏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非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本次减持股份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戴仁敏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戴仁敏先生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